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設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
法定代理人 龔嘉德 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陳靜玫 住同上
被告 鄭凱鴻 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號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1682號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下午2時58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
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
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8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